**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安防系统系统升级达标方案社会公开征集

需求任务书

# 升级达标简介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现有东、西两院区，占地138.2亩，总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医护人员和就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按进度推进台账式管理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全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以及反恐目标单位要求：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同时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全面推进医院智慧安防建设。欢迎具备相关资质企业参与本次安防系统系统升级达标项目方案设计活动。

# 升级达标目标

1. 新建成的安防系统应满足规范和文件要求，具有目前主流的安防功能，包括防入侵系统、人异常行为检测、人群聚集检测、人脸识别、一键报警、消防通道占用、门禁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人脸和车牌追踪等。同时亦应具备与公安系统、消防系统、后勤管理系统等医院各种应用软件互通的丰富接口和技术前瞻性，具有消安一体化功能。
2. 对ICU、手术室、新生儿病房等内部监控的小系统应做好病人隐私保护和权限管理；
3. 新增或者改造的监控摄像机清晰度不低于400万像素。
4. 方案制作公司2025年1月17日完成此项方案设计工作。

# 升级达标标准

1. 所使用系统、设备，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要求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充分利旧。原有200万像素及以上的摄像机利旧。
2. 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要求。
3. 满足《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号）要求。
4. 《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苏公规[2018]3号）
5. 满足《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458-2015）要求。
6. 满足《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要求。
7. 满足《安全防范技术规范》（GB50348-2024）要求。

# 升级达标要求

**（一）防护要求**

1.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对人员进出实施管理和监控；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2.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其内部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存储场所的防护要求，还应符合GA-1002的相关规定。
3. 收费处、财务室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 监控装置；其内部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和与安防监控中心的对讲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收费窗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和与安防监控中心的对讲装置。
4.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运钞交接全过程进行监控、记录，回放图像应能辨识运钞交接期间的人员活动情况和基本体貌特征。
5.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的出入口应安装双向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对人员进出实施双向管理和监控；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新生婴儿室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6.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声音采集装置，对医患纠纷调解过程进行监控和视音频同步记录，并设置提示标志；该场所还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与安防监控中心的对讲装置，用于紧急情况下的求助和报警。
7. 药房和药库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取药窗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8. 膳食加工操作间的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宜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其内部宜安装视频监 控装置。
9. 计算机中心、档案室(含病案室)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其内部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10.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 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11.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的出入口和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其内部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周边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12.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宜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
13. 安防监控中心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其外部主要通道应安装视频 监控装置；其内部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安防监控中心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
14. 医院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电子巡查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回放图像应能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机动车号牌；医院门卫室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与安防监控中心的对讲装置；医院围 墙、栅栏等周界宜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15. 医院室外主要通道和人员密集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16. 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主出入口、楼道、通往楼顶的出入口、各楼层对外出入口、候诊区、分诊台、护士站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分诊台、护士站、门(急)诊室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与安防监控中心的对讲装置；候诊区、分诊台、护士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门诊部、急诊部、隔离门诊部、住院部的主出入口可安装安全检查设备，且视频监控装置应监控和记录安全检查全过程。
17. 挂号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18. 行政办公区域的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
19. 医院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0. 太平间门外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1. 机动车停车库(场)应安装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其出入口和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 车辆通行状况进行监控；停车库(场)内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22.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宜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3. 视频监控系统中室内出入口部位的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室内区域的 回放图像应能辨别监控区域内人员的基本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室外公共区域的回放图像应能辨别监 控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收费、取药窗口的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收费、取药的全过程，且收费时不应看到操作密码。

（24）摄像机安装应考虑环境光照因素对监视图像的影响，应选用适应环境照度要求的摄像机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系统技术要求**

**（1）入侵报警系统**

1）医院的紧急报警装置和入侵报警装置被触发后,应在安防监控中心产生声光报警提示并启动报警处置预案。

2）入侵报警系统应具有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的功能。

3）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撇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30 d。

4）探测器类型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应。

5）入侵报警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394的相关规定

**（2）视频监控系统**

1）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报警联动功能,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4S。

2）当报警发生时,视频监控系统应能进行图像复核,并可设置报警预录功能,记录报警触发前图像信息,预录时间大于或等于5s,报警图像存储帧率应大于或等于25 fps。

3）监视图像水平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400TVL,监视图像像素应大于或等于704X576,信噪比应大于或等于 35 dB;单路监视图像显示基本帧率应大于或等于15fps;回放图像水平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300TVL,回放图像像素应大于或等于704X576;监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按GB50198-2011的五级损伤制评价,应大于或等于4级要求,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大于或等于3级要求。

4）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大于或等于90d,其中“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存放部位保存时间大于或等于180 d，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应长期保存,重要图像宜备份存储

5）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视频监控应具有消防报警功能；医院出入口、门诊急诊住院行政楼主出入口视频监控应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6）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宜符合GB/T28181的相关要求。

7）医院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与城市监控报警联网平台联网接口应符合GB/T28181的相关要求

8）系统选用的视音频编解码产品宜满足GB/T25724的相关要求。

9）视频监控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395的相关规定。

**（3）出入口控制系统**

1）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系统应与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2）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不同进出对象进行权限管理,控制人员进出相关重点部位和区域。

3）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有对时间、地点、进出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打印等功能,记录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80 d。

4）出入口控制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396的相关规定。

**（4）电子巡查系统**

1）电子巡查系统应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

2）电子巡查系统采集装置在更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

3）电子巡查系统采集装置或识读装置的识读响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s。

4）电子巡查系统采集装置存贮的巡查信息应大于或等于4000条。

5）巡查信息在管理中心的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30d。

6）电子巡查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A/T644的相关规定。

**（5）安防监控中心**

1）医院应建立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安防分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和安防分控中心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

2）安防监控中心应设置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子系统的综合应用管理,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安防子系统的独立运行。

3）管理平台应具有系统管理、权限分配、电子地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预案设置等功能,并具有向上一级管理中心联网的接口。

4）有多个院区的医院,各独立院区应分别建立安防监控中心,宜通过管理平台与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联网。

5）安防监控中心应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应有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

6）安防监控中心内,设备间与值守操作区宜分开设置

7）安防监控中心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348的相关规定

**（6）计时校时要求**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之间的时间偏差应小于或等于5s,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10 s。

**（7）系统供电**

1）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宜采用双路供电电源供电,并应配置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保证断电后人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大于或等于8h,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工作大于或等于1h,出人口控制系统正常工作大于或等于48h。

2）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其他供电要求应符合GB/T15408的相关规定

# 升级达标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描述医院安防系统现状，出具现有系统设备清单和系统结构，分析与建设要求的差距，提出解决方案；

（2）根据设备的疲劳程度，专题分析设备利旧的可行性，提出利旧方案；

（3）出具完整的安防系统升级方案，包含前端配置、网络传输、存储、运维等具体细节；

（4）提供优化后详细的cad实施图纸，包含东西区医院的户外、每一栋建筑物平面设计图、系统原理图；

（4）根据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定，出具东西区医院监控中心的机房升级方案

（5）出具详细系统、设备列表、相关技术参数。

（6）投标时需要对方案进行PPT详细演示。

# 建设内容

**附件1、**医院重点部位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附件2、**医院重点公共区域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来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条件：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

# 报名与投标

1. 报名及方案现场查勘时间报名时间：2025年1月3日一1月9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 项目需求说明会，集中技术交底开放系统现场查勘。时间：2025年1月10日9：00。
3. 方案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7：00。
4.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调研，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调研确认的》，填可打印后加益公拿，拍照成相描发送至邮箱（50891671@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企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方案讲解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207会议室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14-82099552，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68号；邮编：225009

2025年1月3日

附件1：

医院重点部位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部位 |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1 |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 | 出人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2 |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 (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贵重金属等存储  场所 | 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人侵报警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3 | 收费处、财务室 | 出入口 | 出人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入侵报警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 收费窗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4 |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5 |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 | 出入口 | 双向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新生婴儿室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6 |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声音采集装置 | 应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医院重点部位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部位 |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7 | 药房、药库 | 出入口 | 出人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取药窗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8 | 膳食加工操作间 | 出入口 | 出人口控制装置 | 宜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视频监控装置 | 宜 |
| 9 | 计算机中心、档案室(含病案室) | 出人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人侵报警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10 |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 | 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11 |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 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入侵报警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周边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12 |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 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宜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13 | 安防监控中心 | 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应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外部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附件2：

医院重点公共区域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公共区域 |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1 | 医院周界 | 医院出人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围墙、栅栏等 | 视频监控装置 | 宜 |
| 门卫室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 2 | 医院室外主要通道、人员密集区域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3 | 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 | 主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安全检查设备 | 可 |
| 楼道、  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各楼层对外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候诊区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分诊台、护士站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门(急)诊室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对讲装置 | 应 |
| 4 | 挂号处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5 | 行政办公区域 | 出入口 | 出人口控制装置 | 宜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6 | 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7 | 太平间门外区域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8 | 机动车停车库(场) | 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内部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电子巡查装置 | 应 |
|  |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 应 |
| 9 |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 | 视频监控装置 | 宜 |